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永城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商丘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留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和参与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永城市主体功能区划；对全市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全市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承担落实省政府、商丘市下达给本级政府的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险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

府委托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商丘市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省和商丘市环境监测、统计的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11、组织、指导、协调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河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在职人员 195 人，其中财供人员 40 人，非财供人员 155 人。退休人员 16 人。

## 二、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依据《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我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重点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细颗粒物（PM<sub>2.5</sub>）与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协同治理。2021 年共确定重点治理项目 37 个，其中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 个，工业窑炉综合治理项目 34 个，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 个，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 个。

（二）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一是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2021 年以来已查处 3240 辆，其中检测合格的 2600 辆，不合格 295 辆，发布公告 165 辆，现已整改 323 辆，立案处罚重柴超标车辆 6 辆。二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今年以来已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58 台，检测结果 49 台合格，3 台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勒令清退出

场。三是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按照省下达目标，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已经注销营运证的车辆为 1005 辆，拆解报废 260 辆。

（三）对沱、浍河及其主要支流沿河两侧存在的垃圾、旱厕、排污口等进行专项治理，解决河流面源污染问题。

1、攻坚办、河长办联合印发了《永城市 2021 年水环境治理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突出重点，分类整治，将各项水环境治理任务逐一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开展河流“三清一净”专项治理。市河长办、攻坚办协调配合，加大对沱河、浍河、包河、王引河及其主要支流排查整治力度。通过专项排查整治，对 9 处存在垃圾漂浮物河段进行了清理，对 11 处沿河旱厕进行了拆除，对 5 个河道直排口进行了取缔。

3、对全市 37 条支流设定 62 个监测考核断面，按照《永城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永政办〔2019〕32 号）的规定实施考核和奖惩；对水质不达标的河流督促属地乡镇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厂常态化运行。近年来，我市通过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和市级自筹，共建设乡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总设计处理能力超过 1.2 万吨/日。针对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的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由城乡建设局牵头，环保和有关乡镇配合，逐个排查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和症结，采取措施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2021 年以来，推进陈集镇、高庄镇、薛湖镇污水处理厂完善收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以上污水处理厂均已正常稳定运行。目前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 7 个，城乡汉源社区、芒山镇、苗桥镇污水处理厂正在推进运行。

（五）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不稳定，城区河流仍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的排污口。

1. 加大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管理力度。一是在建成投运第一至第六污水处理厂及煤化工区域污水处理厂形成总污水处理能力 11.25 万吨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中远期污水处理需求，积极推进第二、第三污水处理扩容和第七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6 万吨。目前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基本完工，7 月底正常运行；第七污水处理厂已经开工建设，年底前完工。二是加大污水处理厂监督监管，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处理负荷进行日调度、周汇总，督促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污水处理量达到负荷要求。目前第一至第六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均达到 80% 以上，出水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加大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督促城乡建设、市政等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依托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提升雨污管网覆盖率。同时，科学调配各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将城区生活污水利用管道和泵站输送至第六污水处理厂、龙宇煤化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城区雪枫沟、汪楼沟非汛期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按照《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环办土壤〔2018〕12 号）要求，对列入排查清单的 10 个企业（涉及 7 个乡镇），开展现场检查和周边区域农户入户调查。

（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情况。为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风险防控，我市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已于 2 月底前完成永城市 2021



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共3家：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督促和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并定期（每季度）进行工作进度调度。

（八）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按照省、市关于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和清单动态更新的工作要求，我市加大了对疑似污染地块的排查力度。经进一步排查，2021年，永城新增疑似污染地块1处——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东厂区，永城分局已对土地使用权人下达土壤环境初步调查书面通知书，目前，正在督促和指导土地使用权人推进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

（九）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情况。2021年上半年，我市共上报4个批次土地征收，共计829.29亩，均通过建设用地报批系统进行自检，通过图形分析与疑似污染地块进行套合分析，未发现拟征收土地存在污染情况。在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均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各环节监管。

（十）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管。我市拟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并向各相关企业宣贯和发放，同时，加强环保执法监管，督促和指导各相关企业制定和悬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攻坚办印发了《永城市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目前，已完成全面排查，正在全力推进整治工作；印发了《关于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通知》，目前，我市15家重点产废

单位已完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完善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中我市涉危废单位信息填报工作；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要求，排查出产生危险废物铝灰单位6家，组织相关企业环保负责人召开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会议，已全部纳入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

截至6月16日，我市共安全转移危险废物377.61635吨，共安全处置医疗废物341.562吨。

### **三、永城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情况：内设办公室、污染排放总量和规划科、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科、污染防治和科技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辐射环境管理科等6个科室。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永城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环境保护局本级预算和永城市环境保护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级单位预算。

## **第二部分**

#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2135.72 万元，支出总计 2135.7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0.08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

支出。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213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5.7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213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72 万元,占 17.12%;项目支出 1770 万元,占 82.8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35.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135.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08 万元,下降 6.97%。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7 万元,节能环保 2057.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18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5.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5.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71%,比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0.2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万元,占总支出

的 0.03%，比上年减少 8.47 万元，下降 93.08%；商品服务支出 29.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8%，比上年减少 10.72 万元，下降 26.67%。项目支出 17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88%，比上年减少 140 万元，下降 7.33%。主要变化原因：由于企业整改，设备不断完善，从而收费有所下降。

(三)主要项目：环保税助征经费 1560 万元，经费补助 210 万元。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差。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下降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

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无购置公务用车。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56.72 万元，其中办公费 41.2 万元，印刷费 68 万元，咨询费 20 万元，手续费 18 万元，水费 20 万元，电费 60 万元，邮电费 60 万元，差旅费 80 万元，维修费 80 万元，租赁费 20 万元，会议费 40 万元，培训费 30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21.27 万元，福利费 50.4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 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84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环保助征收入 1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177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价值 423.75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 63.79 万元，通用设备 269.76 万元，土地房屋 16.25 万元，无形资产 37.49 万元，办公家具 36.46 万元。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

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